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人参产业）标准

G/RSCXJD 4—2023

人参初加工示范基地鉴评规范

Regulations for Evaluation of Demonstration Bases on Primary Processing of Ginseng

2023 - 08 - 01 发布

2023 - 08 - 01 实施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人参产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人参产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人参产业）秘书处



人参初加工示范基地鉴评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人参产业）人参初加工示范基地的申报要求、申报材料、鉴评、颁证、有效期及撤销。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人参产业）人参（含西洋参）初加工示范基地的鉴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人参、西洋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人参初加工示范基地 Demonstration Bases on Primary Processing of Ginseng
经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人参产业）鉴评、颁证的人参初加工示范基地。

4 申报要求

4.1 申报主体

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人参产业）理事会成员单位或个人理事所在单位；
- b) 单位应备有人参初加工 5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或同等工作能力的技术人员；
- c) 信用良好，无违规生产记录和重大质量安全事件；
- d) 执行相应国家、行业、地方种植标准，并有相关记录。

4.2 原则

应当按照统一的初加工技术规程开展初加工管理，保证加工过程方法的一致性，避免品质下降或者外源污染；避免造成生态环境污染。

4.3 生产场所

具有与初加工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应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且周边应无有毒、有害及其他污染源。

4.4 生产设备、设施

具有与初加工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采光、照明、温湿度、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4.5 合理设备布局与工艺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初加工产品加工过程中污染及交叉污染的产生，避免初加工产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4.6 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应有与所生产初加工产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系统及相应的记录，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4.7 人员

应当配备足够数量、有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关键人员应为企业全职人员；相关人员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与初加工产品生产直接接触的人员需有健康证方可上岗。

4.8 生产记录与档案

应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详细记录，记录格式内容应满足生产的初加工品种要求；原始记录材料应及时归档，保存期限应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

4.9 产品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内控标准、食品安全标准等。

4.10 检验设备与场所

根据国家标准或企业内控标准、食品安全标准中检验项，自行检验的应具备与所检项目相适应的检验室、检测能力及人员；对于不能自行检验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4.11 原辅料相关要求

原辅料的验收及供应商管理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或食品安全标准等；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2 标签要求

标签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

4.13 加工规模

人参平均年加工量应在 20 吨以上。

5 申报材料

应符合附录 A、附录B。

6 鉴评

6.1 流程

形式审查→勘验→鉴评

6.2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校验，给出形式审查结论，审查结论包括：

- a) 通过；
- b) 修改完善后通过，给出修改完善的内容；
- c) 不通过，给出不通过的理由。

6.3 勘验

勘验包括：

- a) 现场实地勘验：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人参产业）聘请专家成立专家组，对申报主体的生产场所、生产规模、产品标准及其实施情况、生产记录与档案等进行现场审查；
- b) 样品抽样检测：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抽样并检测，给出检测报告。

6.4 鉴评

由专家组对形式审查结果、现场勘验情况、抽样合理性、检测结果等进行综合鉴评，给出鉴评结论：

- a) 通过，发证；
- b) 整改，再评；
- c) 不通过，给出不通过的理由。

7 颁证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人参产业）根据综合鉴评结果，对于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颁发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人参产业）人参初加工示范基地鉴评证书及牌匾并在官网公示。

8 有效期

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证书有效期届满前，为保持原鉴评产品的鉴评结果，证书持有企业应提前3个月申请再鉴评；评审合格，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人参产业）予以换证。

9 撤销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人参产业）对人参初加工示范基地进行定期监督检查，通过者证书继续有效，未通过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暂停或撤销鉴评证书。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人参产业）有权对发生下列情况的人参初加工示范基地撤销鉴评证书：

- a) 拒绝监督检查的；
- b) 发生较大质量/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的；
- c)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d)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及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申报材料

- A. 1 人参初加工示范基地鉴评申请书
- A. 2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人参产业）理事会会员证
- A. 3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A. 4 初加工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设备布置图、厂区周边环境及布置图、加工工艺流程图等
初加工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 A. 5 检验用主要设备、设施清单或委托检验合同
- A. 6 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信息
- A. 7 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系统目录
- A. 8 获得省级及以上资质认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A. 9 生产记录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人参产业）示范基地鉴评申请书样式

人参初加工示范基地 鉴评申请书

申请单位： _____（盖章）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诺 书

本单位已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人参产业）示范基地鉴评的相关规定，申请方权利与义务、鉴评证书和鉴评标志的管理等进行充分的认识和了解，自愿申请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人参产业）示范基地鉴评，所填写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
(人参产业)

(签字)

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类 型			
住 所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注：企业名称、类型、住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二、申请鉴评初加工场所信息

初加工产 品名称	执行技术 标准或规范	产品 质量标准	委托检验部门 及资质级别	三年 加工量	技术负责人 及电话

三、生产加工场所信息表

序号	生产场点、工艺、工序名称	生产场点、工艺、工序所在地

四、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五、检验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序号	检验仪器名称	精度等级	数量

六、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系统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七、申请类型

☒首次鉴评申请

☐再鉴评申请

八、其他获证信息

鉴评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